

证券代码：300898

证券简称：熊猫乳品

公告编号：2022-037

##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情况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作恭先生和周文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李作恭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周文存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2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作恭先生和周文存先生辞职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李作恭先生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结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作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南锡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4,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文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4%。

李作恭先生和周文存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李作恭先生和周文存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作恭先生和周文存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李作恭先生和周文存先生离职，为更好保证公司及董事会运行，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锡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陈平华先生、占东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二人的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平华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5年6月，历任熊猫有限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宁夏熊猫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平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250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34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占东升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14年11月，历任熊猫有限技术员、设备主管、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占东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000股，通过宝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32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